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林芳慶

電話：04-22289111~31253

電子信箱：fqlin2016@taichung.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50226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受理申請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辦公處、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辦公處、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502263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預登記「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並自105年11月1日起受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申請案件。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
- 三、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須知。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土地標示

(一)預登記標的

- 1、本園區國有土地刻正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辦理讓售作業；台糖土地係以部分合作開發方式作價提供，刻正與台糖公司協商中，為因應廠商建廠之迫切性，併行公告預登記本園區產業用地，並受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申請。
- 2、本次預登記公告坵塊區位及數量僅為預估，後續實際預登記坵塊由臺中市政府於第二階段抽籤選地前公告。本園區土地按資格限制及坵塊規模劃分為三組別，I組(坵塊面積400坪以上)及II組(坵塊面積399坪以下)供本市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建廠使用，坵塊總面積占可售地面積之80%，III組供本市合法工廠

建廠使用，坵塊總面積占可售地面積之20%。

- 3、本園區土地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申請人依規劃組別申請，並以預選一坵塊為限，坵塊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預登記土地圖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 1、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久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1

電話：(04) 2317-0032 # 269

- 2、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電話：(04) 2228-9111 # 31253

- 3、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提供電子書件下載。

二、預登記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園區土地以預登記供位於臺中市之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依各分組資格限制如下：

- 1、I組及II組

位於臺中市內不符使用分區之土地從事製造加工，而未有工廠登記或有臨時工廠登記之經營者，且符合本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者。

- 2、III組

位於臺中市內從事製造加工，領有工廠登記之經營者，且符合本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者。

(二)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皆不得辦理土地分割及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且須承諾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內依申請計畫書取得建照並開工，開工後2年內依照核定



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證照。如有特殊原因，得載明緣由，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展延申請，經臺中市政府審議屬實者不在此限，但以展延1次為原則，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 (三)完成前項規定後須正式營運8年後方得移轉第三人，在未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及依限營運並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三、土地預登記售價及保證金

- (一)土地售價：本園區預登記土地預估平均單價區間為15.58萬/坪至16.36萬元/坪。惟實際售價由臺中市政府於第二階段抽籤選地前公告。
- (二)預登記保證金：按各分組坵塊最低總價之3%計算，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期限內繳納。
- (三)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
-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申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

四、受理申請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5年11月1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手冊及申請書表。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預登記須知之規定。
- (三)申請人依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公告及須知規定檢齊應備文件1式2份，向本府委託之開發商-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13樓之1，電話：(04) 2317-0032#269)申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四)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申請人得以郵遞或現場遞件方式提出申請。



五、預登記程序

- (一)本園區土地預登記程序分為申請資格審查及抽籤選地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進行各分組申請資格之審查，第二階段辦理抽籤選地，完成選地程序之申請案件送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購。
- (二)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公告受理期間，申請案件由允久公司辦理初審，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進入本園區第二階段抽籤選地，各分組審查結果名單由臺中市政府公布，並由允久公司通知。

六、申請人原廠址恢復農用之規定

申請人原工廠廠址為農業用地者，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於申購本園區土地時須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由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列冊管制。
- (二)如土地所有權為申請人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6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
- (三)若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則申請人須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簽具之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需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6個月內恢復農用。
- (四)申請人新廠完成並遷入後6個月內若未將原違規使用農地恢復農用，將沒收申請人完成使用保證金，並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裁罰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及強制拆除，其費用由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負擔。
- (五)前述恢復農用係指排除地上物或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



農業設施。

七、其他

- (一)本園區謹訂於105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臺中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舉行產業用地預登記公開說明會，歡迎有投資設廠意願之廠商踴躍參加。
- (二)預登記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三)園區土地預登記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預登記手冊。
-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